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陳添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000454號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集家有限公司林國維   | 台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| 110年4月30日 | 106,198元      | SCAA0000000     |    |